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9:10

開會地點：至善樓十二樓 Z1205 會議室

主 席：陳教務長國泰

出席者：

當然代表：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徐所長照麗

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謝所長馥蔓

創意藝術產業研究所暨傳播藝術系林所長潔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暨應用華語文系陳所長智賢

翻譯系暨多國語複譯研究所周所長伶瑛

英文系周主任秀琴

法文系雍主任宜欽

德文系余主任淑雲

西文系林主任震宇

日文系董主任莊敬

外語教學系陳主任佳吟

國際事務系陳主任玉珍

國際企業管理系蔡主任正飛

資訊管理與傳播系楊主任雄彬

專科部卓主任惇慧

通識教育中心蔡主任介裕

師資培育中心戴主任明國

宗教輔導中心高主任志亮

進修部陳主任立言

教師代表：英文系林憶秋老師、法文系陳郁君老師、國際企業管理系賴文泰老師

學生代表：XS4B 麥洵偉同學、UE2A 陳珮儀同學

列席者：歐盟園區張執行長守慧、課務組葉組長宗育

請假者：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暨應用華語文系陳所長智賢、德文系余主任淑雲、國際企業管理系蔡主任正飛、資訊管理與傳播系楊主任雄彬、通識教育中心蔡主任介裕、師資培育中心戴主任明國、進修部陳主任立言、英文系林憶秋老師、法文系陳郁君老師、國際企業管理系賴文泰老師、歐盟園區張執行長守慧、XS4B 麥洵偉同學、UE2A 陳珮儀同學

陳教務長：請各系檢核科目學分表，畢業條件有規範應選擇模組課程者，應明確規範學生中途如改變模組課程，其已修之模組課程學分數應如何認定，新的模組課程又如何選修，例如日文系四技所規定：「翻譯學群」或「商業實務學群」選擇其一修讀 12 學分。可同時修習兩個模組，如需更換模組時，已修過之模組學分認定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新更換之模組課程仍須依規定修滿 12 學分。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提請審議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開設課程。

說明：

一、為管控品質並提供學生選課參考，提請審議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開課單位新設

課程教學綱要。

二、各開課單位新設課程請參閱附件 1(略)。

決議：

- 一、英文系-「英文財管入門」照案通過，如附件 1-1(P.7)。
- 二、國交所-「國際會議展覽行銷企劃」，如附件 1-2(P.8)。

提案二

提案單位：日文系

案由：提請審議日文系輔系雙主修提高申請資格案。

說明：

- 一、依據本系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決議修正輔系雙主修申請資格及相關配套措施，並提至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新增條文第十條「進四技學生需修讀三年級以上之必選修專業科目；日二技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選修專業科目」，課務組建議明列進四技及日二技需修讀之必選修專業科目，依本系第四次系課程規畫小組會議通過，將進四技及日二技修讀科目表列入辦法內。
- 三、另課務組並建議將母法新修訂之「二技各學系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其他系為輔系/雙主修，並應在規定時間內依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公告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新增至辦法內，故新增為第十一條。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輔系/雙主修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輔系	一、四技各學系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 其他系 為輔系，申請時間由教務處公告之。	一、四技各學系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 本系 為輔系，申請時間由教務處公告之。	修改：其他系→本系
	二、申請資格：每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8 分 以上，即可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格：每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2 分 以上，即可提出申請。	修改：78 分→82 分 原申請資格為每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8 分以上即可提出申請。由於近年來申請人數過多，同時也考慮到未來消化這些專班學生之必選修學分須再增開班級，為顧及

輔系/雙主修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教學品質，建議提高申請資格至 82 分。
	六、若本系未開專班時，得申請隨班修讀，但必須以新生及重補修同學選課為優先，課程若有額滿可請任課教師簽超收單，如遇教師不簽超收單，不得以任何理由強行要求加選或加開專班。	—	刪除
	七、選課優先順序：日間部專班→日間部隨班修→夜間部隨班修。	—	刪除
	—	六、修讀輔系之學生須依本系規定，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100 學年度起審核通過者適用)。	新增條文，增加輔系門檻規定。
	—	七、審核通過後，當年度須開始修讀輔系課程。	新增條文，為有效控管修讀人數。
	—	八、通過輔系審核之學生，請修 E 班課程 (專班)，不開放至其他班修讀。	新增條文，將「專班」名稱改為「E」班。
	—	九、一年級課程與二年級課程不得同時修讀；未修畢日文 (二) 者，不得修讀本系三年級以上之專業選修課程。	新增條文，制訂修讀順序，基礎課程與高階課程不得同時修讀。
	—	十、申請者若為本校專科部日文科或英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修讀本校非日文系之四技或二技者，經審核通過後，日四技學生需修讀該年級 A 班之必選修專業科目；進四技學生需修讀三年級以上之必選修專業科目；日二技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選修專業科目。	新增條文，制訂專科部英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學生升學至本校非日文系之四技或二技之修讀輔系方式。
	—	十一、二技各學系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 (不包含延長修業年	新增條文，與輔系母法同。

輔系/雙主修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限)，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並應在規定時間內依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公告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雙主修	一、四技各學系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 其他系 為輔系，申請時間由教務處公告之。	一、四技各學系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 本系 為輔系，申請時間由教務處公告之。	修改：其他系→本系
	二、申請資格：每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8分 以上，即可提出申請。	二、申請資格：每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2分 以上，即可提出申請。	修改：78分→82分 原申請資格為每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78分以上即可提出申請。由於近年來申請人數過多，同時也考慮到未來消化這些專班學生之必選修學分須再增開班級，為顧及教學品質，建議提高申請資格至82分。
	六、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依本系規定，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二級 。	六、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依本系規定，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	修改：二級→N2
	七、若本系未開專班時，得申請隨班修讀，但必須以新生及重補修同學選課為優先，課程若有額滿可請任課教師簽超收單，如遇教師不簽超收單，不得以任何理由強行要求加選或加開專班。	—	刪除
	八、選課優先順序：日間部專班→日間部隨班修→夜間部隨班修。	—	刪除
	九、修讀雙主修學生須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二級，始核發證明。	—	刪除
	—	七、審核通過後，當年度須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新增條文，為有效控管修讀人數。
	—	八、通過雙主修審核之學	新增條文，將「專

輔系/雙主修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生，請修 E 班課程（專班），不開放至其他班修讀。	班」名稱改為「E」班。
	—	九、一年級課程與二年級課程不得同時修讀；未修畢日文（二）者，不得修讀本系三年級以上之專業選修課程。	新增條文，制訂修讀順序，基礎課程與高階課程不得同時修讀。
	—	十、申請者若為本校專科部日文科或英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修讀本校非日文系之四技或二技者，經審核通過後，日四技學生需修讀該年級 A 班之必選修專業科目；進四技學生需修讀三年級以上之必選修專業科目；日二技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選修專業科目。	新增條文，制訂專科部英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學生升學至本校非日文系之四技或二技之修讀雙主修方式。
	—	十一、二技各學系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並應在規定時間內依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公告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新增條文，與雙主修母法同。

五、修正後之輔系雙主修辦法及修課規定如附件 2(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 2(P.9-13)。
- 二、請法文系、德文系、西文系檢視原本校五專畢業後就讀本校二技或四技同學要申請輔系或雙主修者，在修課上是否也如同日文系一般提出做調整。

提案三

提案單位：日文系

案由：提請審議日文系進修部一年級「日語發音與聽力訓練」學分數修改案。

說明：

- 一、為強化進修部學生基礎日語發音與聽力之能力，於本系 99 學年度第一次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及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決議自 100 學年度起將進修部一年級「日語發音與聽力訓練」改為 2 學分，將一般選修的兩學分挪至「日語發音與聽力訓練」，總畢業學分數維持 128 學分不變。

二、修訂前後對後表如下：

	舊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新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備註
校定必修	44 學分(包含英文 16 學分、中文 10 學分、全人發展 4 學分、資訊學群 4 學分、通識學群 10 學分)	44 學分(包含英文 16 學分、中文 10 學分、全人發展 4 學分、資訊學群 4 學分、通識學群 10 學分)	不變
系定必修	<u>50</u> 學分	<u>52</u> 學分	「日語發音與聽力訓練」自 1 學分改為 2 學分。
系定選修	28 學分	28 學分	不變
一般選修	<u>6</u> 學分 (不得選修本系開設於外系之第二外語或日語相關課程)	<u>4</u> 學分 (不得選修本系開設於外系之第二外語或日語相關課程)	因系定必修增加 2 學分，故減少一般選修規定之學分數。
總學分	128 學分	128 學分	不變

三、系訂選修 28 學分 = 人文教養課程 12 學分 + 專業課程 16 學分（「翻譯學群」或「商業實務學群」選擇其一修讀 16 學分。可同時修習兩個模組，如需更換模組時，已修過之模組學分認定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新更換之模組課程仍須依規定修滿 16 學分。）

四、修正前、後之科目學分表如附件 3-1(略)、3-2(略)。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P.14)

提案四

提案單位：日文系

案由：提請審議日文系增加日二技畢業專題之專業選修科目案。

說明：本系日二技目前無畢業專題之相關課程，然而為強化日二技學生之實作能力，本系於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及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100 學年度起將「畢業專題」增設為日二技之專業選修，之後視其實施情況予以調整並修正。
- 二、比照日四技畢業專題實施要點，教師每指導一位學生，併記 0.1 個鐘點於授課鐘點數中。
- 三、選修畢業專題之日二技學生比照日四技學生進行畢業專題發表。
- 四、修正前、後之科目學分表如附件 4-1(略)、4-2(略)。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P.15)，此門課是依老師指導學生人數來計算鐘點，故此門選修課不受限選修人數下限的限制，只要有人選即開班。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財管入門		
英文課程名稱	Introduction to Financial Management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五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二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進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進四技	年級	二技三年級 四技二年級
必修 /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時數	3 學分(每學期)/3 小時(每學期)
學期 / 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期	開課單位	英國語文系

課程概要	課程目標	配對之能力指標	對應的產業別	產業對應的知能	對應的升學領域	對應升學領域的知能
<p>Introduction to Financial Management i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basic principles, concepts, and analytical tools in finance. It includes an examination of the sources and uses of funds, budgeting, present value concepts and their role in the investment financing of the corporate enterprise.</p> <p>本課程教導基礎之財務管理概念與公司營運之專業財務知識，包含財務規劃要點、貨幣之時間價值、投資案之評估衡量與衡量方法與資金管控。</p>	<p>The objective of the course is to gain an understanding of:</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he goal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basic decisions made by financial managers. Alternative methods for making capital budgeting decisions. <p>本課程目標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學生瞭解財務管理目標、具備基礎財管概念。 培養具解決企業財務問題之能力以及培養學生於資源(即資金)募集、分配與運用上之策略性思維能力。 	<p>3-3-5 提昇獨立思考及綜合分析能力。</p> <p>4-3-7 廣泛學習商業、觀光、傳播、翻譯及文化等領域之專業英文。</p> <p>5-2-10 理解與應用各種專業理論。</p>	A-g 商管產業	A-g-20 財務金融知能	<p>B-13 MBA</p> <p>B-20 國際經貿</p> <p>B-28 財務金融</p>	<p>C-4 組織能力</p> <p>C-11 對國際經貿、政治、法律及國際關係情勢的掌握</p> <p>C-22 國際企業管理能力</p>

附件 1-2

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

中文課程名稱	國際會議展覽行銷企劃		
英文課程名稱	Marketing planning of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日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日四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進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進四技	年級	一年級
必修/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時數	3 學分/3 小時 (每學期)
學期/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期	開課單位	國際事業暨交流研究所

課程概要	課程目標	配對之能力指標	對應的產業別	產業對應的知能	對應的升學領域	對應升學領域的知能
<p>本課程旨在提升學生市場行銷技巧及在不同種類的國際組織會議上的服務基本概念。本課程分為三部份</p> <p>1. 著重於國際會展行銷和管理</p> <p>2. 為國際會展行銷的過程</p> <p>3. 在教導執行會展服務的合宜地點</p>	<p>本課程旨在幫助學生:</p> <p>1. 能夠在國際會展中有獨立思考的能力</p> <p>2. 具備飯店行銷及規劃技巧</p> <p>3. 銷售專業管理技巧</p> <p>4. 分析全球經濟與市場</p> <p>5. 透過實境演練學習應對狀況</p> <p>6. 加強規劃提案及安排活動能力</p> <p>7. 強化面試技巧</p> <p>8. 具備會展團隊合作精神</p> <p>9. 透過實境演練學習團隊合作</p> <p>10. 藉由模擬會議，學習到更高階的國際會展行銷技巧</p>	<p>2-1-2 具備組織運作與管理的知能</p> <p>3-1-3 具備組織、策劃與實踐國際會議及展覽專案之能力</p>	國際會議產業	<p>1. 展覽活動規劃能力</p> <p>2. 會展行銷規劃能力</p> <p>3. 會議展覽現場管理</p>	國際經貿	<p>1. 策略、規劃能力</p> <p>2. 國際觀</p> <p>3. 國際企業管理能力</p>

日文系輔系及雙主修辦法

93 年 4 月 8 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93 年 4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93 年 6 月 17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95 年 2 月 16 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25 日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
 97 年 11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2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99 年 10 月 21 日系課程規劃小組通過
 99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輔系

一、四技各學系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申請時間由教務處公告之。

二、申請資格：

每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2 分以上，即可提出申請。

三、提出資料

(一) 申請表

(二) 歷年成績單

四、審核方式

書面審查，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

五、應修學分數及科目如下：

(一) 應修學分數：26 學分。(必修 20 學分，選修 6 學分)

(二) 必修科目如下：

科目	學期/學年	學分數
日文(一)	學年	8
日語會話(一)	學年	4
日文(二)	學年	8

(三) 選修 6 學分：可任選日文系所開設之必選修日文專業科目。

六、修讀輔系之學生須依本系規定，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100 學年度起審核通過者適用)。

七、審核通過後，當年度須開始修讀輔系課程。

八、通過輔系審核之學生，請修 E 班課程 (專班)，不開放至其他班修讀。

九、一年級課程與二年級課程不得同時修讀；未修畢日文(二)者，不得修讀本系三年級以上之專業選修課程。

十、申請者若為本校專科部日文科或英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修讀本校非日文系之四技或二技者，經審核通過後，日四技學生需修讀該年級 A 班之必選修專業科目；進四技學生需修讀三年級以上之必選修專業科目；日二技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選修專業科目。

十一、二技各學系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並應在規定時間內依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公告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雙主修

一、四技各學系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申請時間由教務處公告之。

二、申請資格：

每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2 分以上，即可提出申請。

三、提出資料

(一) 申請表

(二) 歷年成績單。

四、審核方式

書面審查，必要時得以進行面試。

五、應修學分數及科目如下：

(一) 應修學分數：48 學分(必修 36 學分，選修 12 學分)

(二) 必修科目如下：

科目	學期/學年	學分數
日文(一)	學年	8
日語會話(一)	學年	4
日語發音與聽力練習	學年	4
日文(二)	學年	8
日語會話(二)	學年	4
初級日語聽力訓練	學年	4
日文閱讀	學年	4

(三) 選修 12 學分：可任選日文系所開設之必、選修日文專業科目。

六、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依本系規定，通過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七、審核通過後，當年度須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八、通過雙主修審核之學生，請修 E 班課程(專班)，不開放至其他班修讀。

九、一年級課程與二年級課程不得同時修讀；未修畢日文(二)者，不得修讀本系三年級以上之專業選修課程。

十、申請者若為本校專科部日文科或英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修讀本校非日文系之四技或二技者，經審核通過後，日四技學生需修讀該年級 A 班之必選修專業科目；進四技學生需修讀三年級以上之必選修專業科目；日二技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選修專業科目。

十一、二技各學系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並應在規定時間內依教務處(進修部教務組)公告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備註：

學分認定方式

(一) 輔系

1、97 學年度以前修習輔系者，適用於舊法，必須修畢輔系必修 18 學分，選修

8 學分，共計 26 學分。而必修學分不足者，可由日文系所開出的日文必修補足即可。

- 2、98 學年度以後修習輔系者，適用新法，必須修畢輔系必修 20 學分，選修 6 學分，共計 26 學分。對照表如下：

輔系			備註
科目	原 97 學年度以前	新 98 學年度	
UJ1E 日文（一）	10 學分	8 學分	97 年修訂，97 學年開課
UJ1E 日語會話（一）		4 學分	97 年修訂，97 學年開課
UJ2E 日文（二）	8 學分	8 學分	不變
總學分	18 學分	20 學分	增加 2 學分

- 3、申請者若為本校專科部日文科或英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修讀本校非日文系之四技或二技者，經審核通過後，日四技學生需修讀該年級 A 班之必修專業科目；進四技學生需修讀三年級以上之必修專業科目；日二技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修專業科目，各學制修讀科目明細如下表：

【日四技】

輔系			備註
必修		選修	
科目	學分		
UJ3A 日本文章選讀	4 學分	可任選日文系所開設之必修、選修日文專業科目	26 學分(必修 20 學分，選修 6 學分)
UJ3A 日語口語訓練	4 學分		
UJ3A 日本文化	4 學分		
UJ3A 日文寫作	4 學分		
UJ4A 日語溝通技巧	4 學分		
總學分	20 學分	6 學分	

【日二技】

輔系			備註
必修		選修	
科目	學分		
YJ3 日語溝通技巧	4 學分	可任選日文系所開設之必修、選修日文專業科目	26 學分(必修 20 學分，選修 6 學分)
YJ3 專業日文寫作	4 學分		
YJ3 專業日文閱讀(一)	4 學分		
YJ3 實務日語聽力訓練	4 學分		
YJ4 日語演講簡報技巧	4 學分		
總學分	20 學分	6 學分	

【進四技】

輔系			備註
必修		選修	
科目	學分		
PJ3 日本文章選讀	4 學分	可任選日文	26 學分(必修 20 學分)

PJ3 日語口語訓練	4 學分	系所開設之 必、選修日文 專業科目	分，選修 6 學分)
PJ3 日文習作	4 學分		
PJ4 日文寫作	4 學分		
PJ4 日語溝通技巧	4 學分		
總學分	20 學分	6 學分	

(二) 雙主修

- 1、97 學年度以前修習雙主修者，適用於舊法，必須修畢雙主修必修 36 學分，選修 12 學分，共計 48 學分。
- 2、98 學年度以後修習雙主修者，適用新法，必須修畢雙主修必修 36 學分，選修 12 學分，共計 48 學分。對照表如下：

雙主修			
科目	原 97 學年度以前	新 98 學年度	備註
UJ1E 日文(一)	10 學分	8 學分	97 年修訂, 97 學年開課
UJ1E 日語會話(一)	6 學分	4 學分	97 年修訂, 97 學年開課
UJ1E 日語發音聽力練習	2 學分	4 學分	97 年修訂, 97 學年開課
UJ2E 日文(二)	8 學分	8 學分	不變
UJ2E 日語會話(二)	6 學分	4 學分	97 年修訂, 97 學年開課
UJ2E 初級日語聽力訓練	4 學分	4 學分	不變
UJ2E 日文閱讀		4 學分	97 年修訂, 98 學年開課
總學分	36 學分	36 學分	不變

- 3、無論是 97 學年度以前或是 98 學年度以後，只需修足必修 36 學分即可，學生可自行規劃搭配，選修 97 或 98 學年度的科目，不限定科目名稱、修滿必修 36 學分即可。如此學分仍舊不足的情況，可由日文系所開出的日文必選修學分數補足。
- 4、申請者若為本校專科部日文科或英文科副修日文組畢業，修讀本校非日文系之四技或二技者，經審核通過後，日四技學生需修讀該年級 A 班之必選修專業科目；進四技學生需修讀三年級以上之必選修專業科目；日二技學生需修讀該年級之必選修專業科目，各學制修讀科目明細如下表：

【日四技】

雙主修		選修	備註
必修			
科目	學分		
UJ3A 日本文章選讀	4 學分	修讀「人文教養課程」12 學分(含跨部修課程)	48 學分(必修 36 學分, 選修 12 學分)
UJ3A 日語口語訓練	4 學分		
UJ3A 日本文化	4 學分		
UJ3A 日文寫作	4 學分		
UJ4A 日語溝通技巧	4 學分		
「翻譯學群」或「商業實務學群」選擇其一修讀 16 學分。(含跨部修課程)	16 學分		
總學分	36 學分	12 學分	

【日二技】

雙主修		選修	備註
必修			
科目	學分		
YJ3 日語溝通技巧	4 學分	修讀「人文教養課程」12 學分(含跨部修課程)	48 學分(必修 36 學分, 選修 12 學分)
YJ3 專業日文寫作	4 學分		
YJ3 專業日文閱讀(一)	4 學分		
YJ3 實務日語聽力訓練	4 學分		
YJ4 日語演講簡報技巧	4 學分		
YJ4 專業日文閱讀(二)	4 學分		
「翻譯學群」或「商業實務學群」選擇其一修讀 12 學分。(含跨部修課程)	12 學分		
總學分	36 學分	12 學分	

【進四技】

雙主修		選修	備註
必修			
科目	學分		
PJ3 日本文章選讀	4 學分	修讀「人文教養課程」12 學分	48 學分(必修 36 學分, 選修 12 學分)
PJ3 日語口語訓練	4 學分		
PJ3 日文習作	4 學分		
PJ4 日文寫作	4 學分		
PJ4 日語溝通技巧	4 學分		
「翻譯學群」或「商業實務學群」選擇其一修讀 16 學分	16 學分		
總學分	36 學分	12 學分	

附件 3

進四技 日本語文系 科目學分表(修正後)														
												100學年度入學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授課	下 授課	上 授課	下 授課	上 授課	下 授課	上 授課	下 授課			
校訂必修科目	英語聽力與會話	8	8	4	4									
	英語解說與發表	4	4			2	2							
	英文文選	4	4			2	2							
	現代散文精讀	2	2		2									
	中國藝術欣賞入門	2	2	2										
	歷代文選	4	4			2	2							
	中國語文運用	2	2						2					
	全人發展	4	4			2	2							
	資訊概論	2	2		2									
	電腦多媒體應用	2	2	2										
	通識學群	10	10			2	2	2	2	2				
	附註：共分5群10學分													
	社會法政群													
	邏輯思辨群													
歷史文化群														
自然與環保群														
藝術與生活群														
	小計	44	44	8	8	10	10	2	4	2				
系訂必修科目	基礎課程	日文(一)	8	8	4	4								
		日語發音與聽力練習	4	4	2	2								自1學分修正為2學分
		日語會話(一)	4	4	2	2								
		日文(二)	8	8			4	4						
		初級日語聽力訓練	4	4			2	2						
		日語會話(二)	4	4			2	2						
		日本文章選讀	4	4					2	2				
		日語口語訓練	4	4					2	2				
		日文習作	4	4					2	2				
		日文寫作	4	4							2	2		
		日語溝通技巧	4	4								2	2	
	小計	52	52	8	8	8	8	6	6	4	4			
系訂選修科目	人文教養課程	日本歷史	2	2					2					
		日本近代史	2	2						2				
		進階日語聽力訓練	4	4					2	2				
		日語語法	4	4					2	2				
		日本文化	2	2					2					
		從平面媒介看日本大眾文化	2	2					2					
		日本現勢	4	4							2	2		
		日本現代文選	4	4							2	2		
		台日關係概論	2	2							2			
	台日文化交流概論	2	2								2			
	日語表現與文法	2	2							2				
	日本語言與文化	2	2								2			
	翻譯學群	基礎翻譯	2	2					2					
		筆譯技巧運用	2	2						2				
		口譯入門	2	2					2					
		口譯技巧	2	2						2				
		影視翻譯	2	2						2				
視譯		2	2							2				
逐步口譯		2	2								2			
新聞聽力		2	2							2				
專業日語聽力訓練	2	2								2				
商業實務學群	翻譯實務	2	2							2				
	新聞編譯	2	2								2			
	商業日文	2	2					2						
	秘書實務與職場禮儀	2	2						2					
	台灣觀光景點日語導覽	2	2					2						
	本土文化日語導覽	2	2						2					
	廣告日文	2	2					2						
	日本企業概論	2	2							2				
日本式經營管理	2	2								2				
經濟日文	2	2							2					
商用日文書信	2	2								2				
媒體日文	4	4							2	2				
※系訂選修至少28學分														
共計		128學分(最低畢業學分數)												
※系訂選修28學分 = 人文教養課程12學分 + 專業課程16學分 (「翻譯學群」或「商業實務學群」選擇其一修讀16學分。可同時修習兩個模組，如需更換模組時，已修過之模組學分認定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新更換之模組課程仍須依規定修滿16學分。)														
1. 校定必修44學分(包含英文16學分、中文10學分、全人發展4學分、資訊學群4學分、通識學群10學分)+系定必修52學分+系定選修至少28學分+一般選修(不得選修本系開設於外系之第二外語或日語相關課程)≥128學分														
2. 通識學群為必選修課程共計10學分，自二上開始開課，科目以當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所開出科目為準。														
3. 系訂選修科目僅供參考，須以當年度本系所開出的選修科目為準。														
4. 一般選修科目於每一學年(期)選課前公布。														

日二技日本語文系科目學分表(修正後)

100學年度入學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授課學分數 / 授課時數								備註			
		總學分數	總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		下		上			下		
				學分數	授課時數	學分數	授課時數	學分數	授課時數		學分數	授課時數	
共同必修科目	中高級英語(一)	4	4	2	2	2	2						
	中高級英語(二)	4	4					2	2	2	2		
	中文表達藝術	4	4	2	2	2	2						
	全人發展(一)	2	2	2	2								
	全人發展(二)	2	2			2	2						
	體育(體育興趣選項)	0	4	0	2	0	2						
	通識課程(社會法律群)	2	2	(2)	(2)	(2)	(2)	2	2	(2)	(2)		
	通識課程(人文藝術群)	2	2	(2)	(2)	2	2	(2)	(2)	(2)	(2)		
	通識課程(自然環保群)	2	2	2	2	(2)	(2)	(2)	(2)	(2)	(2)		
	合計	22	26	8	10	8	10	4	4	2	2		
系訂必修科目	日語溝通技巧	4	4	2	2	2	2						
	專業日文寫作	4	4	2	2	2	2						
	專業日文閱讀(一)	4	4	2	2	2	2						
	實務日語聽力訓練	4	4	2	2	2	2						
	專業日文閱讀(二)	4	4					2	2	2	2		
	日語演講簡報技巧	4	4					2	2	2	2		
	合計	24	24	8	8	8	8	4	4	4	4		
系訂選修科目	日語表現與文法	4	4	2	2	2	2						
	現代日本社會分析	4	4	2	2	2	2						
	日本文學史	2	2					2	2				
	日本文學精讀	2	2							2	2		
	從平面媒介看日本大眾文化	2	2	2	2								跨部修課程(跨UJ3)
	從動畫看日本大眾文化	2	2			2	2						跨部修課程(跨UJ3)
	日語教學法	2	2					2	2				跨部修課程(跨UJ4)
	日語教學演練	2	2							2	2		跨部修課程(跨UJ4)
	語言學入門	2	2					2	2				跨部修課程(跨UJ4)
	語言學通論	2	2							2	2		跨部修課程(跨UJ4)
	日文翻譯實務	4	4	2	2	2	2						
	中日口譯入門	2	2					2	2				
	中日逐步口譯	2	2							2	2		
	新聞聽力	2	2					2	2				跨部修課程(跨UJ4)
	專業日語聽力訓練	2	2							2	2		跨部修課程(跨UJ4)
	新聞編譯	2	2							2	2		跨部修課程(跨UJ4)
	日本企業概論	2	2	2	2								
	中日工商比較分析	2	2			2	2						
	台灣觀光景點日語導覽	2	2	2	2								跨部修課程(跨UJ3)
	本土文化日語導覽	2	2			2	2						跨部修課程(跨UJ3)
經貿日文	2	2					2	2				跨部修課程(跨UJ4)	
商用日文書信	2	2							2	2		跨部修課程(跨UJ4)	
媒體日文	2	2					2	2				跨部修課程(跨UJ4)	
時事日文	2	2							2	2		跨部修課程(跨UJ4)	
日本產業社會分析	2	2					2	2				跨部修課程(跨UJ4)	
新聞編譯	2	2							2	2		跨部修課程(跨UJ4)	
科技日語	2	2					2	2				跨部修課程(跨UJ4)	
科技工業日語	2	2							2	2		跨部修課程(跨UJ4)	
專題	畢業專題	2	2					2	2	2	2		100學年度新增課程

※系訂選修12學分 = 人文教養課程4學分 + 專業課程8學分 (「翻譯學群」或「商業實務學群」選擇其一修讀8學分。可同時修習兩個模組，如需更換模組時，已修過之模組學分認定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新更換之模組課程仍須依規定修滿8學分。)

1、畢業總學分72學分 = 共同必修22學分 + 專業必修24學分 + 校訂選修26學分(含系訂選修12學分=人文教養學分4學分+專業課程8學分)

2、通識學群開課科目，以當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開出課程為準。

3、系訂選修科目僅供參考，需以當年度各系實際開出的選修課程為準。

4、主修系開設給該系學生選修之課程即稱為系訂選修(如有例外情形將另行說明)

5、通識課程含人文藝術群、自然環保群、社會法律群三領域，每一領域均需選修一門方可畢業。